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建議。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公佈，認購方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

超過六位認購方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JP Morgan、宏昌資本、Worldwide Low Carbon Group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根據協議，認購方同意有條件以每股1.38港元認購231,37,000股份。認購價1.3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18.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折讓約18.3%；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8港元折讓約19.2%。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232,416,960股股份約18.77%；及(ii)經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63,783,960股股份約15.81%。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進一步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19,000,000港元，部份擬用於本集團收購猶他州油氣田，餘額將用作猶他州油氣田新井勘探及開發成本。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新股份

認購股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認購方

認購方

有關認購股份認購方超過六名，其中已包括JP Morgan、宏昌資本、Worldwide Low Carbon Group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全部認購協議均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各份認購協議均相互獨立，而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方之獨立性

據本公司所知，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1.38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18.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折讓約18.3%；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08港元折讓約19.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考慮，進一步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該 231,367,000 股認購股份佔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1,232,416,960 股股份約 18.77%；及 (ii) 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463,783,960 股股份約 15.81%。

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32,283,391 股新股份。由股東特別大會至本公佈日止，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需經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籌資之方法，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19,000,000 港元。進一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10,000,000 港元，部份擬用於本集團收購猶他州油氣田，餘額將用作猶他州油氣田新井勘探及開發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非常重大收購公佈作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猶他州油氣田開發計劃

連同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將有足夠能力完成併購美國猶他州油氣田及其開發費用，同時，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所有權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盡快完成收購，因大部份條件已獲履行。

董事會亦被告知，現有之猶他州油氣田原有七口舊油井目前已經重開，另外七口新油井工程正在籌備中。本公司估計猶他州項目三個月後生產天然氣。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集資活動明細：

公佈日期	事宜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公佈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認購 115,680,000 股股份	114,000,000港元	部份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部份擬用於洽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作為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認購 65,000,000 股股份	64,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海外能源及天然資源項目	尚未被運用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交易日		於完成協議及進一步協議之後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517,084,800	41.96	517,084,800	35.33
其他董事	2,912,090	0.24	2,912,090	0.19
公眾股東				
- 認購方	-	-	231,367,000	15.81
- 其他公眾股東	<u>712,420,070</u>	<u>57.80</u>	<u>493,240,070</u>	<u>48.67</u>
總數	<u>1,232,416,960</u>	<u>100.00</u>	<u>1,463,783,960</u>	<u>100.00</u>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再生資源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多份認購股份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根據協議認購方認購之股份
「認購事項」	指	在認購方根據協議認購股份合共1,463,783,960股之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該等協議將認購1,463,783,960股新股份
「東日發展」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夢熊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